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在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话形式通知各监事，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举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为详见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本公司中小股东和其他相关各方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